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兼任導師輪替暨任用辦法

11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揮導師功能，並落實教育基本法，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九項暨本校教師聘約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教師，均具有被遴聘為導師之義務。
- 第三條 兼任導師之遴選與任用以學生受教權益及能有效教學與輔導學生為最優先考量，一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 第四條 兼任導師之輪替與任用悉依本法，透過合理化、公開化、透明化與制度化，且合乎公平正義原則之程序產生，經本校兼任導師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議通過後，薦請校長聘任之。
審委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得暫時免兼任導師倘導師出缺時，依審議會排定序位遞補擔任導師職務：
1. 兼任行政職務者。
 2. 因重大疾病(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或因懷孕且不堪勞累，導致不能勝任導師工作者，惟上列疾病均須提出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卡及公立醫院證明或教學醫院證明。
 3. 在本校兼任行政與導師職務合計連續滿三年，或兼任導師職務連續滿三年者。
 4. 家庭（需為直系親屬、法定配偶）確實有重大變故，導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者。
 5. 因任教課程或有特殊任務需要者，惟應由相關處室提出申請。
 6. 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擔任教師會理事長，下學年免兼導師
 7. 無上述原因，但由相關處室提出不適任導師者，惟其當年度考績與次年度聘約均應列入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評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參考。
- 上列各項之免兼任期間以一年為限，若免兼任原因尚未消失者，得延長期限，並依本法規定辦理。
- 自九十五學年度開始，在本校兼任行政與導師職務合計連續滿六年，或兼任導師職務連續滿六年者，得免兼任導師，免兼任期間以二年為限。
- 第六條 兼任導師輪替方式依任職狀況採積分制，積分由進入本校開始起算，計算方式如下：
1. 擔任專任教師者，每滿一學期給 0.5 分，每滿一學年給 1 分，以此累計。
 2. 擔任導師、副組長、**教師會理事長者**，每滿一學期給 1.75 分，每滿一學年給

3.5 分，以此累計。

3. 擔任級導師、學習領域召集人、協助行政、童軍團長或常設性社團（合唱團與體育校隊等）教練者，每滿一學期另加 0.5 分，每滿一學年另加 1 分，以此累計。
4. 擔任組長者，每滿一學期給 2 分，每滿一學年給 4 分，以此累計。
5. 擔任主任，每滿一學期給 2.25 分，每滿一學年給 4.5 分，以此累計。
6. 教師於任教期間，若於學期中代理組長、主任、校長職務者，代理每滿一週另加 0.1 分，每滿一個月另加 0.5 分，以此累計。專任教師代理導師一天 0.03 分，以此累計。
7. 第 1 至 6 款積分可累計，但超過各款最高分時，以最高分計算。
8. 每學年度年資計算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9. 教師生產假期間採計產假 42 天+產前假 8 天，共計 50 天，因安胎假比例扣除積分者，最高回補 0.14 分。

第七條 兼任導師之遴選應不分學習領域，依本法除第五條免兼外，應依個人積分由低至高排序，排序低者優先任用。若個人積分相同，則依下列條件，依序優先任用：

1. 未兼任過導師或行政職務者。
2. 未兼任過導師，但曾兼任過行政職務者。
3. 導師年資較低者。
4. 行政年資較低者。

第八條 教師積分由學務處試算，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下旬公告，供相關教師校正後採計。

第九條 若應兼任導師人數**超過**下學年度導師缺額時，除志願兼任導師者外，餘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若應兼任導師人數**不足**下學年度導師缺額時，依授課需求，由編制內教師或本校優秀績聘代理教師補足導師缺額。

教師兼任導師者，於同一任期中除符合本法第五條規定外，均須指導該班至學生畢業。

如於學期中離職、調職、特殊狀況，其兼任導師之遺缺應由任教該班之編制內教師依序代理，以維護班級穩定與學生受教權。

如於寒暑假離職、調職、特殊狀況、退休，其兼任導師之遺缺應依兼任導師輪替暨任用辦法之積分遞補。

第十一條 教師兼任導師者，於同一任期中除符合本法第五條規定外，均須指導該班至學生畢業。如遇特殊狀況致班級經營窒礙難行，則提交導師審議委員會討論，並邀請相關教師列席，共同協商、決議接任之導師。

第十二條 兼任導師遴選程序如下：

1.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上旬，由學務處調查七、八年級導師以外教師擔任下學年度導師之意願，合乎本法第五條規定且無意願兼任導師者，須主動提報書面說明與相關證明文件。
2. 若志願兼任導師人數不足下學年度導師缺額，公告本校教師個人積分試算表，就編制內教師中遴選兼任導師。
3. 所有免兼任導師名單應一併公佈免兼任原因或理由，兼任導師名單應列出候補人選，依序任用，餘依本法第九條與十條規定辦理。
4. 兼任導師名單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由學務處會同教務處依教學需要優先遞補九、八年級導師，七年級導師則依規定抽籤決定，並薦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校兼任導師除公假排代及產（娩）假、婚假、喪假、產前假、陪產假、連續3日以上病假等外，其餘請假事項應自行委託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四條 前條代理導師或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由下列方式遴選：

1. 該名導師得徵詢代理人同意，自行覓妥代理導師。
2. 各班代理導師之安排，依該班專任教師「該學年已代理導師合計之總天數」以總天數少者優先安排代理導師，總天數相同時，依學務處公告之各班代理導師序位表安排。該教師已兼任他班導師、行政職務或技藝教育學程帶隊教師該帶隊時段除外。
3. 同一事件若分多次請假，應以同一名專任（含代理）教師代理導師為原則，惟時間過長者，可分段依序由數位任教該班之專任（含代理）教師代理導師。
4. 各班代理導師的排序應以學年計，學務處於每學年初依學務處公告之各班代理導師序位表安排，並公告專任教師代理導師合計總天數之統計表以供查詢。
5. 若任教該班之編制內教師皆已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則由其他編制內教師或本校優秀續聘代理教師，依已抽籤之序號輪流擔任，惟當學年度剛卸任之兼任導師應排至最後順位。代理導師期間之差假與請假事宜，悉依兼任導師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教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